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3 年第 77 号

根据国家国债发行的有关规定,财政部决定第一次续发行 2013 年记账式附息(二十三期)国债(以下简称本期国债),已完成招标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国债计划续发行 280 亿元,实际续发行面值金额 282.1 亿元。

二、本次国债续发行部分起息时间、票面利率等要素均与 2013 年记账式附息(二十三期)国债相同,即起息日为 2013 年 11 月 7 日,票面年利率为 4.13%,按年付息,每年 11 月 7 日(节假日顺延,下同)支付利息,2018 年 11 月 7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经招标确定的续发行价格为 99.69 元,折合年收益率为 4.28%。本期国债续发行部分从 12 月 11 日起与原发行部分 290 亿元合并上市交易。

其他事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》(2013 年第 1 号)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2013 年 12 月 4 日